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葉曉筠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0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1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0010057_Attach01.pdf、1080010057_Attach02.doc、
1080010057_Attach03.doc、1080010057_Attach04.doc、1080010057_Attach05.
xls）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辦理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
金」自108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8年1月25日府教輔字第108150128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承辦人：鄭詣璇；電話：
05-2254321#367。
- 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
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